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该次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业务性质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鹏新与个别客户/供方的业务采取净额法更为合理的核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，将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永勇、张永俊、胡轶

2022年5月19日